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四

翰林院

翰林官員職在侍從

禁庭進直。選滿官同衆官計斷罪人。

講筵記注。正本歸本堂。世。

起居撰擬。拜送。章。錄。寫。藏。美。文。並。呈。送。

冊。誥。等。文。纂。修。書。文。滿。官。知。各。由。本。衙。門。撰。寫。

國史諸書。順治元年。置翰林院爲正三品衙門。二

年。裁翰林院。以翰林官分屬內三院。十五年。復

置翰林院。十八年。復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置



翰林院員額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經筵

經筵應講經書及講官職名由本衙門題請

欽定應講官撰擬講章繕寫滿漢文進呈候

欽定後繕寫正本副本至期

皇帝陞文華殿講官同眾官行禮畢入

殿進講講畢候

駕還宮本衙門官恭進講章正本

儀注詳見禮部

凡

經筵講官順治十四年定滿漢各八員○康熙十

年定滿講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

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及六部

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副都御史通政使

司通政使大理寺卿等官內由內閣學士翰林

院掌院學士讀講學士陞任者俱得開列漢講

官自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子監祭酒及六

部尚書侍郎都察院左都御史等官內由翰林

官陞任者俱得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

補。○十六年。

諭。滿洲小九卿內。有由翰林官陞轉者。一併開列。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諭' and '滿洲']

諭。於奏事前進講。員林。隔本。並講。只甄。始。其。次。稟。官。講。
旨。不。停。講。仍。每。日。進。講。日。漸。掌。詞。學。士。同。前。講。守。三。
日。凡。講。章。由。本。衙。門。撰。錄。歸。新。錄。寫。五。本。隔。本。決。
日。講。遇。祭。祀。齋。戒。日。期。俱。停。進。講。○康熙二十二年

官進講。○康熙二十五年。

諭。於奏事前進講。員林。隔本。並講。只甄。始。其。次。稟。官。講。
旨。不。停。講。仍。每。日。進。講。日。漸。掌。詞。學。士。同。前。講。守。三。

日講。遇祭祀齋戒日期。俱停進講。○康熙二十二年

諭。於奏事前進講。員林。隔本。並講。只甄。始。其。次。稟。官。講。
旨。不。停。講。仍。每。日。進。講。日。漸。掌。詞。學。士。同。前。講。守。三。

諭。齋戒日期。照例停講。如不親詣行禮。則祭日仍進講。

凡朕祭壇。每日朕躬親詣。○康熙四十二

日講講章。由本衙門撰擬。翻譯繕寫正本副本。先

期以正本進呈。每日滿掌院學士。同漢講官二

儀注詳見禮部。歲底彙寫講

章進呈。○康熙二十六年。

諭。帝王之學。以明理為先。格物致知。必資講論。向來日

講。惟講官敷陳講章。朕躬默聽。即不諳文義。講官無

由得知。此雖係循行舊例。然於經史精義。未能研究

印証。朕心終有未慊。前會諭內閣諸臣。或朕自講朱

註。或解說講章。內閣諸臣奏稱。朕宜隨便發明書旨。

不必預定規程。今思講學。必互相闡發。方能融會義

理。有裨身心。以後日講。或應朕躬自講朱註。或解說

講章。仍令講官照常進講。著大學士會同內閣諸臣。

翰林院掌院學士議奏。遵

旨議准。講官進講時。候

聖意。或先將四書朱註講解。或先將講章講解。或先將

通鑑等書講解。使得仰瞻

聖學。講畢。講官仍照常進講。○十七年。

諭。停止歲底彙寫講章。止具本奏聞。

凡... 日講官。順治十二年定。滿講官二員。漢講官五員。
○十四年。增漢講官八員。○康熙十年。定講官
俱兼

起居注銜。員額詳見
記注館。滿漢講官。本衙門與詹事府

坊局各官。皆預開列。由本衙門題請。以原銜充

補。滿講官。以通滿
漢文者開列。○三十九年。

諭。嗣後題補漢日講官。開列人員內有由一甲進士出
身者。注明本人名下。○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講官
出差者多。侍班之員不足。本衙門即將應行開

列官員。通行開列具題恭請

欽。照署理。俟出差之講官回日。署理之員。仍回本任

讀學士以下。檢討以上。充纂修官。典簿待詔。孔

目。充收掌官。筆帖式。充謄錄官。筆帖式亦間充收掌官。○

康熙十八年。纂修明史。本衙門題請總裁官。奉

旨。自大學士以下。檢討以上。通行開列具題。

凡恭遇

特命編纂六曹章奏。本衙門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

上。俱充編纂官。

凡

日講解義及纂修翻譯諸書。刊刻告成。請

旨頒賜。○康熙四十九年。定。凡纂修諸書。刊刻告成。

分纂諸臣。無論革職已故。與監造人員。一併開列銜名。

歷代帝王陵等祝文。本衙門官撰擬翻譯。

凡恭擬

太皇太后。

皇太后。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

皇太子。冊文寶文。本衙門官撰擬。其鐫刻

冊寶。酌派本衙門官員筆帖式。會同內閣官監造。

凡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

冊誥文。由本衙門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凡王妃。夫人。公主。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等

冊誥文。由內閣題定文式。填名。咨送中書科。

凡內外文。武官奉

旨與諡者。其碑文。及

諭祭文。俱由本衙門撰擬翻譯。送內閣奏請頒發。○

康熙三十七年。奏准。由本衙門奏請

欽定。交與該部。

凡武會試。順治初。漢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俱照資開列。充主考官。○康熙三年。後。專用學士。○九年。後。讀講學士。亦得充主考官。○

凡順天文鄉試。與交會試。雍正元年。議准。庶書

出卷外。簾官。滿漢古士。平。又。二。平。

凡文武。正。十。八。平。則。天。漢。滿。同。考。官。亦。去。辭。參。平。山。西。漢。滿。主。考。官。亦。去。漢。古。士。五。十。

殿試。滿漢掌院學士。充讀卷官。侍讀學士以下。檢

討以上。充受卷。彌封。掌卷官。其典簿。持詔。孔。有

等官。亦預。○漢。滿。則。亦。天。山。南。滿。古。西。滿。

凡滿洲蒙番翻譯鄉試。會試。雍正元年。議准。滿

掌院學士。充主考官。滿侍讀學士以下。檢討以

上。充同考官。平。滿。主。考。官。亦。去。漢。古。滿。蒙。古。滿。蒙。古。

凡翰林官提督學政。順治初。直隸。江南。江北。三

差。自讀講學士以下。與坊局官論資差遣。○十

一年。題准。江南。江北。二差。改為學道。順天學政。

仍差翰林官一員。自侍讀以下。與坊局官論資

擬正陪。送吏部具題。○康熙十八年。議准。於侍

讀。侍講。及諭德。洗馬。內。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

題。○二十三年。議准。提督順天學政。將侍讀。侍

講。及諭德。洗馬。通行開列。送吏部具題。江南。浙

江學政。改用翰林官。於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開列職名。送吏部具題。○三十九年。議准。山東等省提督學道缺出。兼用翰林官。以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與詹事府官論俸開送吏部具題。○五十一年。奏准。順天江南浙江提督學政缺出。如侍讀侍講及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無應送之員。將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及庶子未出學差者。與修撰編修檢討論俸開送。○雍正元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譯學政。將本衙門滿侍讀侍講通行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四年。議准。順天安徽學政員缺。無合例應行開列之員。將未出過學差之詹事府少詹事本衙門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同四五品京堂開列具題。又奉

旨。已經出過學差之人。亦著開列。

并其次應陞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簡用。

凡漢官奉差。如遇陞轉。仍照例咨吏部題補。惟提督學政。俟差滿日陞轉。○雍正二年。定。凡遇陞轉。學差一併開列。

凡本衙門漢官降補別衙門。復回本衙門者。順治九年。題定。以見補官品爲序。○康熙十四年。覆准。復原官者。仍序原資論俸。○三十九年。定。凡復職之員。不准接算前俸。

凡翰林官給假。順治十六年。題准。掌院學士以下。檢討以上。有請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者。俱令自行陳奏。○康熙十四年。題准。掌院學士。自行陳奏。餘俱送吏部具題。○五十二年。議准。見在告病之編修。檢討。并從前告病之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俱照外官告病例休致。病痊不准起用。永爲定例。如有祭祖。遷葬。省親。送親者。仍照舊例行。○又議准。修撰。編修。檢討。庶吉士。先因丁憂。終養。祭祖。省親。遷葬。送親。具呈回籍後。昔又告病者。亦俱照例休致。不准起用。○六十年。

長畢貫及鄉試會試
殿試名次與所習本經開明進呈
御覽得

旨後交內閣欽遵

上諭分別讀滿漢書具本啟奏○康熙三十年定一

甲進士引

見在諸進士之前○三十六年定一甲進士亦用黃

摺書年齒籍貫設

御案右諸進士黃摺設

御案左○四十五年定內閣滿漢大學士學士等排

御座之東本衙門滿漢掌院學士排列

御座之西○雍正元年問用筆本長

諭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行考試知其學問

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不致遺漏目今天時寒冷

考試之日一應仍照殿試預備考試題目朕將詩

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篇或二三篇或

各體俱作悉聽其便

試卷鈔本衙門印由本衙門預備餘俱會同禮部料理

○又問問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

論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
必迴避。問明卽註於進士姓名之下。一併奏聞。○
次帶領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仍照殿
試甲第引見。○又八十不廷數歲。目今天部寒令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員。諸人年紀正
壯。將來還可望進。傳問伊等。本身有情願在各館
効力。及在內官學教習者。令各人自陳。若行走勤
謹。學問好者。朕仍拔爲翰林。○二年。

諭。新科進士。開光卿時。著亦問內閣。○五年。議准。進
士內有彼此熟悉。素爲衆所推服者。悉令公同
舉出。務俾端方誠懇。與明體達用之才。皆獲兼
收並錄。毋得採取虛聲。徇情濫舉。○同職
凡教習庶吉士。本衙門以滿漢掌院學士職名。
移送吏部。具題。具奏。○康熙三十三年。出教習庶吉士。
欽點。○康熙三十三年。出教習庶吉士。

諭。滿洲漢軍庶吉士。著教習學士。於侍讀。侍講。修撰。編
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爲小教習。教習詩文四
六。○五十三年。奏准。漢庶吉士。學習漢書者。亦於侍

六○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擇學問優長者派爲
教習。教習詩文四六。○雍正元年。習詩文四
諭。向來庶吉士學習清書。散館之後。每至荒廢。以三
年學習之功。置之無用。殊爲可惜。自此後清書散
館之翰林。不可令其荒廢。今年新科進士選拔庶
常。朕意學習清書者。少派數人。令其盡心學習。務
期通曉。或在翰林。或用部曹。卽令與滿官一同翻
譯。如此方實有裨益。
凡頒給讀滿書庶吉士書籍。康熙十年。奏准。
每員頒給遼金元史。洪武寶訓。大學衍義等書。

各一部。○十八年。奏准。除洪武寶訓。大學衍義。
仍照先頒給外。其遼金元史書。庶吉士學習無
益。相應停其頒給。將

日講四書解義。各頒給一部。○三十年。洪武寶訓。
大學衍義。停止頒給。

凡散館。庶吉士讀書三年。滿漢教習學士。題請
考試。散館內閣題請試期。其應用試卷。行文禮
部移取。用本衙門印彌封。至期。滿漢教習學士。
開列庶吉士名單。分班引

見。畢。同赴體仁閣下候考。鴻臚寺官引庶吉士等。行

見。三跪九叩頭禮。吏部官散卷。內閣滿漢學士捧題。分授滿漢教習學士。隨分授庶吉士等。試畢。吏部官收卷。教習學士本日轉奏。俟

欽定名次。分別除授編修。檢討。科道部屬等官。鼎甲雖已

經授職亦同引○康熙三十三年。停止補授科

道部屬。除授編修。檢討外。再留館教習者一員。

以知縣用者八員。革職者一員。○三十六年。令

隨旗上朝者一員。以科道用者二員。以部屬用

者二員。以知縣用者六員。○三十九年。再留館

教習者六員。○四十二年。歸進士班用者二十

員。○四十五年。停止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二十員。革職者一員。○四十八年。

革職者十員。○五十二年。歸散進士教習館者

十一員。○五十七年。再留館教習者六員。革職

者一員。○六十年。考試後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一員。革職者七員。○雍正元年。以

部屬用者二員。以知縣用者三員。○又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挑選庶常。朕當親加

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又議

准。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除授編修。檢討。

平常者。照滿洲散進士例。以通政司知事等官
補用。○三年。考試後引

見。以部屬用者六員。以中行評博用者九員。以州縣
用者二員。以教職用者二員。○又將元年記名

見。再進士考試引

見。授編修職者二員。授檢討職者二員。○五年。考試
後引

見。再留館教習者一員。以部屬用者一員。照進士原
班用者三員。

凡教習學士到館。舊例。行工部給公座桌椅。錫

硯。筆架。銅炙硯。掛牌。冬夏門簾。公會桌椅。鎖鑰。
火盆等項。每月給判筆二枝。香墨二笏。戶部給
心紅一兩。○康熙四十五年。停止。

凡庶吉士到館讀書。舊例。行工部修理房屋。具
器用。每員每月。工部給純毫水筆五枝。香墨一
笏。每日。戶部給呈文紙二張。食米三合五勺。工
部給木炭二觔。酒三鍾。肉一觔。鹽五錢。○康熙
十四年。裁呈文紙一張。木炭一觔。筆二枝。酒停
給。○十七年。肉鹽俱停給。○四十二年。

諭庶吉士讀書。著出稅差人員酌量資助。遵

旨議准。兩淮、兩浙、長蘆、廣東、河東、福建等處鹽差。派銀各八十兩。漕運、蕪湖、崇文門等處稅差。銀各八十兩。湖口、淮安等處稅差。銀各七十兩。北新、鳳陽、閩海、太平橋、龍江關等處稅差。銀各五十兩。揚州、贛關、天津、粵海、浙海、臨清關等處稅差。銀各四十兩。山海關、江海、南新等處稅差。銀各三十兩。共計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將此項銀兩。交與該部。每年照數於出差官員名下徵收。送本衙門分給庶吉士。其中若有告病、丁憂、給假、回籍者。將其應得之分。仍交回該部。其見給銀兩。

俱於上年出差官員名下徵收。庶吉士讀書二年。

御試授職之後。停其給發。○四十六年。筆、墨、木炭。停給。

凡祭告。宗王。福。勳。官。品。錄。筆。泐。左。宣。讀。

五嶽。

四瀆。

長白山及

歷代帝王陵。

孔子闕里。本衙門開列滿漢掌院學士。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職名。送禮部題請。

欽點。○康熙三十六年。定。侍讀。侍講。亦行開送。○五

十七年。奉

旨。開列翰林官員職名具奏。遵

旨。將檢討以上。一併開送。

凡遇審事差遣。康熙三十六年。

諭。翰林院衙門無事。嗣後凡審事差遣之處。翰林院滿洲官員。亦著派出。再。翰林院滿洲漢軍編檢。凡遇差遣。除正差官外。於伊等內。亦著一人同往。令其歷練事務。○三十九年。停止滿洲漢軍編檢審事差遣。

凡齋

誥詔。順治初。用漢翰林官。及典簿待詔。孔目。○康熙八年。定。滿督撫處。用筆帖式。○二十一年。定。不拘滿漢督撫。俱用典簿待詔。孔目。及筆帖式。

凡出使外國。順治初。朝鮮用滿官。安南。琉球。用漢官。康熙二十三年。安南兼差滿漢官。由本衙門開列各官職名。移咨禮部。題請

欽點。

職掌事宜

凡本衙門章奏。滿漢掌院學士。同滿漢讀講學士。列銜具題。一應衙門事務。俱公同辦理。

凡教習進士。康熙五十一年。議准。於本衙門侍讀侍講以下。及詹事府諭德洗馬以下。各官內。

揀選學問優長。人品練達者數員。教習政事典。由本衙門開列職名。咨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

廷試願就教職舉人歲貢生等試卷。鈐本衙門印。

五掌院學士。讀講學士。同吏部禮部堂官。出題公閱。侍讀以下。檢討以上。官分閱。

康熙。凡考試監生。書攢受職。雍正元年。

特命開列九卿翰林職名具奏。由本衙門開列漢掌院學士以下。編檢以上。各官職名。咨送吏部。題請。

欽點。

凡直省鄉試墨卷。與會試墨卷。雍正元年。議准。於本衙門侍讀侍講。修撰。編修。檢討內。酌擬數員。會同禮部。秉公選錄。恭呈。

御覽裁定。頒行刊刻。

凡辦理陞遷。議敘。錢糧出納。文移往來等事。雍正元年。

諭。部院衙門。俱設司官。專管定稿說堂。筆帖式。專管翻清。廳官。專管收發文書。翰林院衙門。亦有錢糧出納。陞遷。議敘。并各衙門文移往來。事務繁瑣。關係不輕。乃俱出自筆帖式典簿之手。故遲速輕重。多有弊端。當於俸淺編檢內。擇才守優長者。滿漢各二員。充作司官。專主定稿說堂。庶小吏不得作弊。而衙門永清矣。所委司官之編檢。如果實心任

事。辦事公敏者。據實奏聞。加以殊恩。收果實心升

谷。凡每年春秋祭祀。王宮燕喜。堂燕小吏。不歸於

文廟。每次於修撰編修檢討內。論資派二員分獻。

凡承行衙門一應事務。收發書籍。往來文移。俱

出滿漢典簿。孔目。職掌。門文。送。去。來。事。務。等。關。

凡校對翻譯奏章。一應文史。俱滿待詔職掌。校

對繕寫。一應文史。俱漢待詔職掌。筆。法。人。等。掌。

凡翻譯繕寫章奏。一應文史。俱筆帖式職掌。

凡本衙門滿洲漢軍官員。值習射之期。每月兩

次。在本衙門習射。聽兵部官稽察。記注館。滿洲漢軍官員。亦

在本衙門習射。

凡繕寫編纂書籍。請

旨移咨國子監。考取善書監生繕寫。

凡官吏俸糧。及紙張銀硃。由戶部關給。印色。木

炭。由工部關給。凡領過綾子。紙張。銀硃等項。年

底開寫奏

聞。

日講起居注官一員。漢

日講起居注官二員。○十六年。增設滿

日講起居注官一員。○二十年。增設漢

日講起居注官八員。○三十一年。裁漢

日講起居注官六員。○五十七年。

起居注館裁。○雍正元年。

諭。自古帝王臨朝施政。左史記言。右史記動。蓋欲使一舉動一出言之微。無不可著為法則。垂範百世也。

皇考聖祖仁皇帝英年踐祚。即設日講起居注官。於詞

臣中擇其才品優長者。以源官充補。鉅典茂昭。度

越前代。誠為聖帝哲王之盛事。是以曆數遐昌。采

御極六十一年。紹精一執中之統。勵敬

天勤民之心。文謨武烈。經緯萬幾。盛德日新。大業鴻顯。

天下臣民。仰瞻至治。不啻日月麗天。江河行地。莫

不敬信悅服。記注之臣。美不勝書。

皇考聖祖仁皇帝謙德彌光。聖不自聖。惟恐史官或多

溢美之辭。故康熙五十六年以後。裁省記注。祇令

翰林五員。於理事時。輪侍班行。凡有重務要旨。仍

命內閣諸臣記而存之。意至周密也。茲朕纘承大

折本時。記注官較常立處少近前立。以便詳聽。
九卿詹事科道啟奏會議事。亦近前侍班。如內
閣官於

內殿啟奏。則立於榻扇外之右。在

殿內室。則立於內榻扇外之西。

皇帝御瀛臺聽政。記注官立於左階下。啟奏折本時。
亦於階下少近前立。

皇帝陞殿視朝。賜宴賜食。記注官列於右翼。在一等
侍衛第一班之末。

凡有事

壇

廟謁

陵

躬耕藉田

視學

大閱

校射

迎勞凱旋受俘及

駐蹕南苑

巡幸蒐狩。記注官皆扈從。

大清會典 卷三十四
皇帝御保和殿視祝版。記注官侍班。立於

殿門外之西。一等待衛之末。

經筵文武

殿試讀卷皆侍班。

凡外藩王台吉等及直省督撫提鎮等朝

見。

陛辭

賜宴

賜食。該衙門知會記注館。該直官侍班記注。

凡各衙門官員奉

特召面諭。本官錄

諭旨及奏對之辭。送記注館進呈

御覽後記注。

凡滿漢大臣亡故。奉

旨遣官奠茶酒。該管官員知會該直官記注。

凡各衙門奉有訓勵獎勸所降緊要

諭旨。雍正二年議准。月底各該處將事情緣由月日

一併詳錄。移送記注館。該直官補入記注冊內。

凡記注冊籍。書明月日。及該直官姓名。每月滿

漢文各一冊。歲底彙封。用翰林院印。貯大櫃。題

明。送內閣公驗封鎖。會同內閣學士。送入內閣大庫收藏。

凡各館纂修書籍。本館主事。充收掌官。間充提調官。筆帖式。充謄錄官。間充收掌官。

凡遇

冊封頒

誥詔。各差。將本館主事。筆帖式。開送禮部。

凡應用紙劄筆墨器用。及冊櫃鎖鑰等項。俱於該衙門支取。

四譯館。大兩。總。餘。筆。○十一年。與。筆。幹。公。

順治初。設四譯館。翻譯遠方朝貢文字。凡八館。

曰。回回。曰。緬甸。曰。百譯。曰。西番。曰。高昌。曰。西天。

曰。八百。曰。暹羅。統隸翰林院。其員額職掌。具載

於後。四書。四。數。對。替。少。喇。喇。山。保。關。之。星。後。值。

順治元年。定。設太常寺少卿一員。提督翰林院

四譯館。額設堂屬各官。共五十六員。○一二年。定。

置典務廳關防一顆。官無專設。聽堂官遴選才

能官員。為諸館總理。○十五年。題准。八館各設

正教序班一員。協教序班十員。食九品俸。教習

大清會典 卷三百三十四 四譯館
譯字生其餘序班俱裁。○十六年題准各館序班缺員本堂官會同禮部考取譯字生純通譯學者送吏部題補。○十八年題准翰林院裁併內三院本館止稱四譯館不稱翰林院。○康熙九年題准本館仍隸翰林院。員與翰林院凡關防舊例遇提督少卿陞任將關防呈送翰林院收貯俟新任官呈請頒發。○爾雅堂具連凡譯字生順治初定本堂官將世業子弟咨送禮部會考選其通曉譯字者送館肄業光祿寺給新米宛大兩縣給紙筆。○十一年題准停給

大清會典 卷三百三十四 四譯館
薪米紙筆每生月給糧米六斗每年四季赴戶部支領。○康熙十六年定會考收取譯字生送館肄業照所遺糧缺頂補。○二十七年議准四譯館習業生共四十八名今除見在食糧外尚存領劄寄業生一百六十名在外或有冒免差徭把持官府等情行文該撫勒限赴京送部嚴試量留候補其翻譯不精及逾限不到者槩行黜革追劄毀銷。開支。

凡譯字生季考舊例本堂官每年三月十月各考一次試卷解送翰林院覆閱其譯寫不堪者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三十四
分別停糧黜革。去翰林武舉開其職官不掛卷
凡譯字生不憂舊例。呈報禮部給假。停止月糧。
仍俟本生起復開支。

論量留薪薪其隨薪不辭及歲期不旺春樂行
論非科官保平計云云遠無傳則法京後將選
計員除寄業生一百六十各存以延亦員與裝
薪計皆業生共四十八各令糾良亦食餘快尚
論鞅業然因散謀於真薪○二十十年薪事因
清吏論○東照十六年會法效更薪字主並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三十四米六十年每季四季法可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五

詹事府

詹事府官員為

東宮僚屬。職在侍從。與翰林院互兼職掌。順治元
年。置詹事府。本年。裁併內三院。九年。復設。十五
年。仍裁。康熙十四年。復設。員額沿革。詳見吏部
職官制。至左右春坊司經局等官。分曹列署。皆統
南於府。一切事宜。因備載焉。

凡春秋二季舉行

經筵。滿漢詹事。少詹事。俱於

文華殿侍班。

凡春祭三季舉行。

南書房侍直與

聽政之日侍班。漢少詹事及坊局等。漢官皆預。俱詳

載翰林院。照十四年。夏。始員。賂。在革。善。長。東。端。

凡元旦冬至。本年。燕。內。三。元。上。年。好。時。十五。

皇太子千秋節。行慶賀禮。在外督撫及文武官員

表箋文式。俱由詹事府坊局等官。撰文頒發。

凡事

大皇太子出閣講學後。

出閣講學儀。詳見禮部。

每日早。滿講官

皇太子。漢講官。進至內左門外。坐。員。以。尊。事。

賜茶。候內使出。引至。

毓慶宮。日恭。講。官。

惇本殿。行一跪三叩頭禮。進至講案前。字。講。官。

皇太子先講。本日書畢後。講官進講。如遇

駕駐蹕瀛臺。

皇太子講幄設於。

皇勤政殿後之西。俟。講。官。進。講。畢。亦。照。常。數。講。至。盡。

御門聽政既畢。講官進講。其。不。講。畢。數。日。又。

皇凡十日。講。之。俱。照。常。開。明。分。講。

皇太子日講之期。新歲開印後。請

旨開講。遇寒暑齋戒日。俱不停講。惟遇忌辰。及

皇帝親祭。與慶賀日。停講。封印後。亦照常進講。至歲

皇暮祫祭齋戒日。始停講。

驚風凡齋臺。既

皇太子日講講章。即用外講官。並滿收紙

皇帝日講講章。正本先期送進。副本由正字繕寫。每

滿員。講官恭捧進講。

凡內對出代全

皇太子講官。用滿講官二員。漢講官四員。以詹事

府坊局官。及翰林官。充補。

凡纂修

實錄

聖訓。滿漢詹事。充副總裁官。少詹事。坊局官。充纂修官。

凡纂修一應書史。少詹事坊局官皆預。亦得充總裁官。

凡看詳

勅誥文。順治九年。內院題請專官管理。詹事府春坊四品以上皆預。後停止。

凡陞轉。順治九年。題准。詹事。少詹事。庶子。諭德

洗馬。中允。贊善。正字。由內院題補。主簿。錄事。由吏部題補。○十一年。題准。詹事府坊局等官。俱移咨吏部題補。○康熙十四年。議准。滿漢詹事。由吏部開列題補。滿少詹事坊局等官。由吏部以應陞官擬正陪題補。漢少詹事坊局等官。由本衙門會同翰林院。將應陞官員擬出。咨送吏部題補。○四十八年。議准。詹事府坊局等漢官。一應陞轉。俱連編檢歷俸之年通論。○雍正二年。定。凡遇漢缺陞轉。本衙門會同翰林院。以應陞官。並其次應陞官職名。一併咨送吏部。題請

簡用。

凡兼銜。順治九年。定。漢詹事兼內院侍讀學士銜。少詹事兼內院侍講學士銜。左庶子兼內院侍讀銜。右庶子兼內院侍講銜。諭德。洗馬。兼內院修撰銜。中允。兼內院編修銜。贊善。兼內院檢討銜。正字。以內院中書舍人兼管。○又定。滿詹事兼銜。與漢官同。○康熙十四年。定。詹事漢官。仍照例兼翰林院官銜。林刻開陳具凡遇

經筵講官缺出。由翰林院開列詹事。少詹事。職名

具題。順治十四年由內院開列。庶子亦預。

凡遇

日講起居注官缺出。由翰林院開列具題。滿漢詹事。少詹事。坊局官。皆預。

凡漢官奉差。如遇陞轉。仍照例咨送吏部題補。

惟提督學政。俟差滿日陞轉。○雍正二年定。凡

遇陞轉。學政一併開列。

凡文武

殿試。滿漢詹事。少詹事。充讀卷官。庶子。諭德。洗馬

中允。贊善。充受卷。彌封。掌卷官。其主簿。錄事。正

字等官亦預。由禮部兵部題請。

欽點。

凡直省典試。及順天武鄉試主考。會試同考。由

禮部兵部開列具題。漢坊局官皆預。正字由進

士出身者。鄉試主考。及順天同考。亦得開列。

二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亦差贊善。

凡武會試主考。漢詹事。少詹事。亦預開列。

凡滿洲蒙古翻譯鄉試會試主考官。開列滿洲

詹事。少詹事。同考官。開列滿庶子。諭德。洗馬。中

允。贊善。

凡提督學政。順治初。直隸江南江北三差。自漢庶子以下。與翰林院官論資差遣。○十年。題准。江南江北改爲學道。其順天學政。於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與翰林院官論資擬正陪。送吏部具題。○康熙十八年。議准。於諭德洗馬內。與翰林院官論俸擬正陪。送吏部具題。○二十三年。議准。順天學政。以諭德洗馬。移送吏部。江南浙江學政。以諭德洗馬中允贊善。移送吏部。同。○三十九年。議准。凡山東等省提督學政缺出。以諭德洗馬中允贊善。與

翰林院官。論俸開送吏部具題。○五十一年。奏准。順天江南浙江提督學政缺出。如侍讀侍講。諭德洗馬中允贊善內。無應送之員。將未出學差之庶子。及翰林院未出學差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與修撰編修檢討等。論俸一併開送。○四十四年。議准。提督滿洲蒙古翻譯學政。將滿正。諭德洗馬。開送吏部題請。

欽點。○四年。議准。順天安徽學政員缺。無合例應行。開列之員。將未出學差之少詹事。及翰林院未出學差之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同四五品京官。

凡朝會班列。滿漢詹事少詹事皆在。

殿上。序於學士之次。庶子以下。各照班次。序列於丹墀東。進士。東。五十一。半。滿。並。備。齊。其。以凡會議。會推。朝審。滿漢詹事。少詹事。皆預。其齊集時。詹事坐於大理寺卿之次。少詹事坐於左。右通政大理寺少卿之次。

凡各省頒

詔。主簿錄事官。並預差遣。

凡官吏俸糧。及紙張。心紅。由戶部關給。筆。墨。印色。由工部關給。凡領過綾子。紙張。銀硃等項。年底開寫奏

聞。

開

左春坊
右春坊
春坊官屬專典

左春坊
右春坊

春坊官屬專典

東宮講讀箋奏之事。順治九年。建左右春坊。分給印信。列署詹事府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職掌事宜。詳見詹事府。不復載。

大書司經局卷之二百二十五

司經局洗馬掌收貯書籍正字繕寫講章并司
裝潢等事皆為

東宮僚屬順治九年設司經局分給印信列署詹
事府中十五年裁康熙十四年復設職掌事宜
詳見詹事府不復載

精貝魯事。不與。嫌。

事。中。十五。年。奏。東。照。十四。年。事。宜。

東宮齋醮。常。大。法。道。同。齋。風。俗。條。甲。計。各。款。

葵。黃。等。事。習。飲。

同。齋。同。式。齋。事。法。道。齋。醮。五。字。齋。事。齋。章。法。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三十五



